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原告：[REDACTED]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

被告：[REDACTED]

被告：[REDACTED]

原被告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[REDACTED]于2024年3月20日进行了开庭调解。经审理查明，原被告之间形式上存在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、运输合同等合同关系，被告称买卖合同不是双方的真实意思，真实意思是民间借贷合同关系。

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组织调解，原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二被告尚欠原告费用 4 万元（大写肆万元），二被告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连带支付原告 2 万元（在此期间被告可以随时支付，金额不论），原告则自愿放弃其余的 2 万元；如果二被告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未足额按时支付 2 万元，则需要支付原告全部的 4 万元（扣除 2024 年 3 月 20 日之后二被告实际支付给原告的部分）。

二、原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，没有其他任何经济纠纷。

三、案件受理费 400 元（已经减半收取），由原告自愿负担。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

